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鄂公管文〔2020〕9号

**关于调整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3号）文件精神，执行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表彰的企业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给予专项加分的政策，支持我省建筑业克服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2019年电子化第五版）中的评标（资格审查）办法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内容如下：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电子化第五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的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办法一）和（办法二）中的“信誉20分”，调整为“信誉23分”；（办法三）和（办法四）中的“信誉12分”，调整为“信誉15分”。在“信誉”子项下均增加评审因素“疫情信誉3分”，其评审标准为“申请人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2分；申请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1分”。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电子化第五版）》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和（办法二）中的第2.2.1项“其他评分因素12分”，调整为“其他评分因素15分”；（办法三）、（办法四）和（办法六）中的第2.2.1项“其他评分因素8分”，调整为“其他评分因素11分”；（办法五）中的第2.2.1项“其他评分因素10分”，调整为“其他评分因素13分”。在第2.2.4（4）目“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下均增加评审因素“疫情信誉3分”，其评审标准为“投标人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

疫指挥部表彰，2分；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1分”。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同时应对相应评分表格和投标文件格式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该专项加分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5月14日

(此页无正文)